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大学生创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精神,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规范我校大学生创业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充分发挥项目实施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创业能力训练、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等方面的作用,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项目实施的主要目的是调动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增强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适应各行各业发展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孵化一批具有社会竞争力的新生企业。

第三条 项目包括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创业孵化项目三类。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进行一定程度的验证试验;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

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创业孵化项目是在校生和毕业生组成的创业实体企业，企业具有明确的产品或服务，良好的市场前景，合理的创业团队，清晰的商业模式。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规划及管理，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负责大学生创业项目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学院的创业项目管理由各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小组负责。具体职责是：

（一）配合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工作，组织实施本学院项目；

（二）提供产品培育、实验室开放、学习支持、政策支持、教师指导等扶持政策，审查项目的可行性，提供必要的软硬件支持，并对有关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校专家评审委员会由校内外相关学科、领域的专家组成。具体职责是：

（一）制定项目评审标准；

（二）组织具体评审工作，包括项目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和市场推广等；

（三）评价项目实施效果，提出项目实施建议。

第三章 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

第七条 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聘请业务精、作风正、有创业经验、懂商业知识、乐于从事学生创业指导和管理工作的校内外专家担任我校学生创业指导教师。

第八条 学生可根据项目需要聘请校内指导教师，在有校内指导教师的基础上，还可聘任一位校外专家担任导师。

第九条 指导教师对创业项目给予技术指导和商业指导，要根据学生创业项目制定的计划，结合创业实际情况，认真履行指导职责。了解学生创业思想、学习生活等情况，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帮助学生解决当前存在的困难。对进入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的团队，指导教师要对其课程学习和创业情况进行检查，并协同有关部门对创业学生的创业表现进行考核。

第十条 学校将依据项目结题验收情况给予指导教师适当的奖励。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十一条 申报条件

（一）申请者应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意识和吃苦耐劳的精神；

（二）申请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团队。创业训练项目团队成员不超过5人，创业实践和创业孵化项目不超过7人；

（三）创业训练项目执行时间1年，创业实践项目执行时

间 1-2 年，创业孵化项目执行期 2 年。申请人不得在同期创业项目之间交叉申报；

（四）项目团队成员由核心成员和预备成员组成，预备成员由低年级学生担任；

（五）学校鼓励跨年级、跨专业、跨学院的学生组队，项目归属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

（六）有创业项目未结题者不得申报。

第十二条 申报范围

项目要求选题新颖、目标明确、立论根据充足、技术可行、效益可观、实践方案合理、实施条件具备。项目范围主要包括：

（一）以技术、产品研发和专利成果转化为主要内容的创业项目；

（二）具有创新性和技术先进性，有一定的推广价值、市场潜力和发展空间，具有一定的社会与经济效益的创业项目；

（三）其他有价值的创新创业项目。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学生申请。申报人（或团队）填写《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大学生创业项目申报表》提交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

（二）学院初审。各学院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后，按要求确定参加学校评审的项目名单，汇总上报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

（三）学校评审。校专家评审委员会对上报项目进行书面评审和答辩评审，综合书面评审和答辩评审分数确定立项项目

名单；

（四）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公布，并签订《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大学生创业项目合同书》。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一经立项，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内容和名称，不得随意调整项目成员；因特殊原因确需终止、撤消项目，经项目负责人申请指导教师同意后，报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审批。对立项后无故不开展活动、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内容、随意调整项目成员等情况，学校将给予批评、中止项目等处理。

第十五条 项目立项后，负责人需向学校提交项目组成员的身份证和学生证复印件，与学校签订项目管理协议书；对未按时签订协议者，视同自动放弃处理。项目组需按申报计划依法开展活动，在运营过程中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妥善处理各项事务。指导老师应督促项目进度和协调解决问题。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学校将撤消资助，终止项目，终止的项目指导教师不计算相关奖励。

（一）独立完成项目的学生，由我校转出，或者休学、退学等；

（二）违反道德、弄虚作假或触犯刑律。

第十七条 中期检查

项目负责人应按学校要求提交《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学生创业项目中期检查报告》、项目的阶段性成果、财务报表和个人学年成绩表等材料，学校将组织专家检查项目执行情况和现场考察，对中期检查未通过的项目，学校将终止后期资助并追回已拨经费，项目组成员不得再参加学校组织的学生创业项目。

第十八条 结题验收

（一）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学生创业项目结题报告》，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提交项目相关研究报告、创业日志、财务报表和取得的相关成果等材料，提出结题验收申请。经学院检查通过后报学校；

（二）学校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项目结题验收工作，通过书面审查、财务审查、现场验收和答辩验收三个环节对项目进行检查，并依据项目过程实施的情况，进行客观评价。项目结题需完成量化指标，量化指标详见附件《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学生创业项目说明简表》。

第十九条 项目结题验收获得通过的学生，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给予相应的创新学分。

第二十条 建立学生创业项目与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有效结合机制。学生创业项目与学生所修专业相关，并有阶段性成果或成果突出，经学院和导师同意，按毕业论文（设计）要求进行修改，修改完善后作为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

进行答辩。成绩优秀的可以推荐为学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第二十一条 经本计划孵化成功的学生企业，在学生法人毕业前，本着自愿的原则，可提取年利润的 5%作为大学生创业基金，支持其他在校生创新创业，也可按股份转让的方式与学校相关经营部门签订合作协议。已毕业的学生法人，应在毕业一月内及时办理离校相关手续。

第六章 经费使用

第二十二条 大学生创业项目经费的主要来源：

（一）学校划拨专项经费；

（二）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人等捐赠或资助的经费。

（三）创业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可能获得的收益。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学生在预算框架下自主使用，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研究经费。

第二十四条 经费使用流程

学生按项目需要花销，经指导教师审核、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审批，由学生到财务处报销。

第二十五条 项目支出范围

必要的办公用品、图书资料、材料设备等，以及相关调研、产品推广与市场运作等开支。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孵化成功企业和创业项目过程中

有较高收益的团队拿出部分盈利投入学生创业。

第二十七条 经费使用由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及其下设办公室、财经处和各院工作小组监督和管理，保证使用科学、合理、高效；项目结束后进行决算，并接受审计部门监督。

第七章 安全措施与安全教育

第二十八条 学校、学院和指导教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学生外出调研、进入实验室、生产车间等应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范。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因需要离校 24 小时以上者，应征得指导教师和学院负责人同意。外出时注意人身安全。

第三十条 入驻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的项目团队，项目团队成员应管理好自己的办公用品和相关物品，如发生丢失或损坏等情况，学校不承担相应责任。因管理不当，造成安全事故，由团队承担全部责任，后果严重的，学校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表彰与奖励

第三十一条 设立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大学生创业项目”优秀指导教师奖，评选优秀指导教师，并进行表彰与奖励。

第三十二条 设立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大学生创业项目”

优秀学生奖，评选优秀学生，并进行表彰与奖励，宣传大学生自主创业的先进典型。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学生创业项目说明简表

附件：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学生创业项目说明简表

项目类别	项目周期	经费上限	申请人	创业导师	任务	结题标准
创业训练项目	1 年	1 万元	在校生 1-5 人，申请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	校内导师	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1. 项目总结报告； 2. 经费执行情况报告； 3. 完成创业所要进入行业的行业状况调查，做出行业分析报告，制定具有可行性的创业计划书； 4. 参加创业大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5. 获得可应用于某领域的专利； 6. 实现技术成果转化，获得相应经济利益； 7. 应用成果创办企业，并获得一定规模的收入； 8. 企业实现规模扩大，完成企业再成长； 9. 财务审计报告； 10. 项目延期申请报告； 11. 创业失败原因分析报告。
创业实践项目	1-2 年	5 万元	在校生 1-7 人，申请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	校内导师中至少 1 位导师具有创业指导师资格或管理学、经济学背景；另外视情况可聘请社会创业导师。	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科技创新项目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所有项目必须完成 1、2、3； 另外创业训练项目 4、5、6、7 至少完成 1 项； 创业实践项目 4、5、6、7 至少完成 2 项； 创业孵化项目 5、6、7、8 至少完成 2 项，并且必须完成 9。 到期不能结题的项目，如团队仍有实践意愿、项目又有市场前景，可在完成 1、2、3 的基础上，提交 10，专家论证后视情况审批；如团队没有实践意愿的，需提交 11，并全部或部分退回支持资金。创业孵化项目原则上不能终止，如专家论证必须终止的，必须提交 1、2、3、9、11。
创业孵化项目	2 年	30 万元	在校生、毕业生 1-7 人，队长为在校生，在校生申请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		形成创业实体企业，企业具有明确的产品或服务，良好的市场前景，合理的创业团队，清晰的商业模式。	